

证券代码：835853

证券简称：星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星原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亮亮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812,61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812,6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812,6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812,6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812,6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22 年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812,6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812,61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812,61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-39,485,731.58 元、实收股本总额为 59,08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812,61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重庆炜林（德宏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健荣、马艺怀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星原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州星原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5 日